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6,740.85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04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6,436.8843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3.83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03.9669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1.212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03.2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2.976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聚源瑞利”）、吴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吴建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14,364.43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5.8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14,364.43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5.8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14,371.83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303.2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14,364.43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5.8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14,364.43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5.8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赞成：14,364.43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5.8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吴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吴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6,733.4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5.8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6,733.4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5.8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吴建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引入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引入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引入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吴建新回避表决。

（1）关于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与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14,364.43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5.8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吴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4,364.43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5.8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聚源瑞利、天津安塞、吴建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吴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4,364.43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5.8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吴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4,363.206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4.6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反对：8.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6,733.4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95.8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7.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